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瑀婕
電話：7995678 #3034
電子信箱：rimexul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958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得獎名單、得獎學校注意事項、學習單優良作品名單、闖關抽獎結果
(58808301_11339585400A0C_ATTCH9. pdf、58808301_11339585400A0C_ATTCH15.
pdf、58808301_11339585400A0C_ATTCH11. pdf、
58808301_11339585400A0C_ATTCH1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第43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獲獎學校（含指導
老師）名單、學習單優良作品推薦名單及闖關抽獎結果名
單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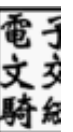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第43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獲獎學校經評審小組評選「國際雙語科學組」及「科
學探究實作組」得獎名單詳如附件，各項獎勵如次：

(一) 榮獲特優學校：國中4所、國小9所，各校頒發獎金新臺
幣（以下同）2,000元、學校獎狀1紙及指導老師獎狀1
紙。校長、主任、承辦人員及指導老師（最多4名），共
計7名，各敘嘉獎2次。

(二) 榮獲優等學校：國中8所、國小16所，各校頒發獎金
1,000元、學校獎狀1紙及指導老師獎狀1紙。校長、主
任、承辦人員及指導老師（最多4名），共計7名，各敘



嘉獎2次。

- (三) 榮獲甲等學校：國中10所、國小20所，各校頒發學校獎狀1紙及指導老師獎狀1紙。校長、主任、承辦人員及指導老師（最多4名），共計7名，各敘嘉獎1次。
- (四) 榮獲佳作學校：國中小數校，各校頒發學校獎狀1紙及指導老師獎狀1紙。校長、主任、承辦人員及指導老師（最多4名），共計7名，各敘嘉獎1次。
- (五) 活動期間，各校服務優良之學生，請各校依實際服務情形予以敘獎或依實際服務時間核予服務時數（每人每天以8小時計）。

三、榮獲特優、優等學校請開立學校領據（註明機關學校名稱：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、完整保管金戶名、統一編號及帳號），於文到3日內公文交換送至承辦學校鎮昌國小教務處，以利撥款（相關事項請詳閱附件）。

四、校長敘獎部分請逕送獎懲建議函由本局核布，其餘人員請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五、有關獲獎學校、學習單優良作品學生獎狀發放及闖關抽獎獎品領取事宜，請參閱附件說明；攤位得獎學校指導教師名單及學生名單不受理更換，如有疑義請於113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聯絡鎮昌國小設備組黃心慈老師（電話：07-2623430轉814），逾時不候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

